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奧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奥拉/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奥拉有限	指	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	指	发行人及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上证发〔2020〕89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之《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或《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奥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起人依法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五) 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经奥拉有限董事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WANG YINGPU 父子，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作出相关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当地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成为领先的平台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战略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进行产品布局及研发，从基础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开拓、增强人才储备等方面着手，实现从时钟芯片国产化替代到模拟芯片国产化替代再到全面参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竞争的转变，逐步完成从国内模拟芯片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到国际知名模拟芯片企业的跨越。

(二)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运行规范,且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约定;该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重要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苏付磊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2年11月11日